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林佩萱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60067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泰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進口之「夏萊多瓦(指甲油)(100)(出廠日期:2016年5月)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8月29日新北衛食字第10616670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4月17日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執行「106年度FDA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」於泰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抽驗該公司進口之旨揭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結果檢出Formaldehyde 1692.5ppm，另產品外包裝未完整標示「全成分」、「保存方法」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是項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、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興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

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